

证券代码：831574

证券简称：ST 富翊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誉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丰集团”）管理人的公告材料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（2018）沪 0118 破 6-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无异议债权 457 笔。对于未审查完毕、诉讼未决等原因列为待定的债权，待审查完毕后再行申请法院确认。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6 月 8 日，本院裁定上海誉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起美经贸有限公司、上海均安木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誉丰实业集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博世登投资有限公司、安徽誉丰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，经债权人审核确定的无异议债权共计 457 笔，涉及 416 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,495,375,331.47 元。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为 473,206,789.75 元，工程债权 9,971,898.45 元，职工债权 3,424,668.54 元，普通债权 1,003,073,471.32 元。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，本院予以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核查的情况，本院对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顾伟君等 416 户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债权表）

根据债权表记载的明细，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 131,268,152.00 元没有被确认。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信息，可关注其管理人微信公众号“誉丰管理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

